附件

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年度考核评分表

承办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所在园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 | 考 核 内 容 | 分值 | 园区中心自评 |
| 基础分 | 规范化建设 | 在园区或市场内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地、工作人员（国家级园区不少于5名、省级园区不少于3名） | 6 | 　 |
| 服从省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园区管委会的工作安排，积极参加上述单位组织的会议、活动，全年不低于2次。 | 5 | 　 |
| 及时为园区或市场及周边开展对外贸易的企业提供服务，无“吃拿卡要”和损害服务对象权益等行为，无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。（对经核实的有效投诉和有损行为每1条扣1分） | 5 | 　 |
| 服务成效 | 全年独立举办2次以上园区（或市场）及周边外贸企业业务知识培训，每场参会企业数量不低于30家。（每少1家扣4分） | 8 | 　 |
| 经外贸服务中心业务指导，新增外贸备案企业达到10家以上。（每少1家扣1分） | 10 | 　 |
| 经外贸服务中心业务指导，进出口额破零企业达到10家以上。（每少1家扣1分） | 10 | 　 |
| 经外贸服务中心业务指导，进出口额增幅达10%以上的企业达到10家以上。（每少1家扣1分） | 10 | 　 |
| 经外贸服务中心业务指导，进出口业绩倍增企业达到5家以上。（每少1家扣1分） | 5 | 　 |
| 为园区（或辖区内）中小企业提供咨询、培训、备案、审证、制单、结汇、退税、外贸保险、报关、报检、物流、翻译、认证、外贸代理等外贸服务，平台年度录入服务数据总数不低于480条。（年度内14项服务项目均在外贸平台留存有效服务数据7分，每空缺1个服务项目数据扣0.5分；年度录入服务数据24分，每少1条扣0.1分） | 31 | 　 |
| 奖励分 | 奖励项目 | 外贸平台数据录入总数超过500条，且对应14项外贸服务项目在外贸平台上有有效服务数据。（500（含）-600条加1分，600（含）-800条加2分，800条及以上加3分） | 3 | 　 |
| 外贸服务中心受到省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领导和有关部门表扬、肯定性批示，在省市（州）县（市、区）有关部门会议上做典型发言，或受新闻媒体正面宣传的给予加分。（每次加1分，最多不超过5分） | 5 | 　 |
| 外贸服务中心收到服务对象及时有效评价的给予加分，服务数据需在服务对象发起服务需求30日内完成评价。（服务评价率100%且无不满意评价或有效投诉的加4分，服务评价率80%（含）-100%且无不满意评价或有效投诉的加3分，服务评价率60%（含）-80%且无不满意评价或有效投诉的加2分，服务评价率60%以下的不加分） | 4 | 　 |
| 合 计 | 100 | 　 |
| 所属园区管委会意见（盖章）： |